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有關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及

(2) 進一步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以及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公告，內容關於其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之初步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審計師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對若干交易合約的審核程序，將會延遲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一直在盡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盡快完成審計程序。預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作出其初步業績公告，則其須根據尚未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本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於現階段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避免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

進一步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由於上文所述的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已改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一)舉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